

为偿还个人债务和满足个人消费需求，公司代持人竟通过虚假诉讼，将上百万元债务甩给公司股东。检察机关查明真相依法抗诉后，法院改判“被担责”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突如其来的官司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马开洪 曹思琪

2019年12月，重庆人李某平准备出售名下房产时，却发现该房产已被法院查封；同一时期，四川某涂料公司股东夏某突然发现自己被法院限制高消费，而该公司的另一名股东董某胜也发现自己名下存款被冻结……当他们分别向法院求证事情原委时，都追溯到了一起民事判决。

谜案

抵押登记神秘注销

“在2021年6月的一次例行走访座谈中，有律师提到曾有一名叫李某平的当事人向其咨询如何撤销失信被执行人，而且坚称自己是被冤枉的。”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毛霜梅敏锐地觉察到其中可能有“故事”，回院后便安排民事检察室展开调查。

检察官根据律师提供的线索，查阅李某平相关案件卷宗了解情况。案卷显示，2017年2月，四川某涂料公司（下称“涂料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军与某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117.5万元的借款合同，乐山市某融资担保公司向涂料公司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后因涂料公司逾期未能还本付息，融资担保公司如约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怎料几日后，融资担保公司却意外发现，涂料公司之前办理的办公楼抵押权登记已“神不知鬼不觉”被人注销。面临1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融资担保公司迅速报警，并将涂料公司及肖某军等6名反担保人告上法庭。2018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法院作出判决，涂料公司及肖某军等6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5月，市中区法院在依法强制执行时，相继查封了涂料公司、李某平的房产，冻结了董某胜的存款，并对肖某军等6人开出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

检察官在阅卷过程中发现两点蹊跷：第一，原审诉讼中肖某军作为李某平、夏某、周某辉、董某胜等5人委托的特别授权诉讼代理人出庭，但原审案卷中无任何材料能证明肖某军的诉讼代理人身份符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法院的传票送达文书上只有肖某军签收，其余5人均被退回且用铅笔小字标注“未能接收收件人电话”。

抵押权登记为何被神秘注销？5名被告的送达文书为何被退回？这起已经结案的官司笼罩着异样的迷雾。经研判，市中区检察院决定依职权启动对该案的监督。

调查

公司代持人炮制虚假诉讼

肖某军作为涂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既是借款合同和抵押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人，也是李某平、夏某等其他5名反担保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找到肖某军是突破案件的关键。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当年某融资担保公司发现涂料公司之前办理的办公楼抵押权登记被注销后报警，肖某军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四川省合江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现正在监狱服刑。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以高质量履职保障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涉及金融机构、小贷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中，一些借款人通过冒用、借用甚至盗用他人身份信息，且代为填写资料、签名等方式来虚构担保关系、捏造担保事实的情况时有发生，让“被担保”人莫名其妙地背上“从天而降”的债务，严重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一些金融机构、小贷公司对发放贷款的审批、监管及风控存在操作层面上的漏洞，为了追求放贷利润，不严格执行制度和程序，也带来了金融安全隐患。

乐山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针对本案中刑民交叉的实际情况，一是通过民事检察、刑事检察

的有序衔接实现一体化融合履职，以刑事侦查促进民事调查，最终查明案件事实；二是民事检察能动履职，不满足于就案办案，也不囿于零敲碎打，而是结合辖区内金融机构放贷的实际，以案找案，排查出同类型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依职权启动监督，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立足于抓前端、治未病，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来促进金融机构建章立制，推动行业治理和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依法服务保障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检察院 马开洪）

肖某军已被锁定，找到李某平、夏某等其他5名反担保人是当务之急。但令人惊奇的是，原审案卷中这5人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都是假的，根本无法联系到本人。这让调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但同时也让检察官更加坚定了最初的判断及办案的信心。

通过公安机关大数据平台筛查比对，检察官终于找到李某平的联系电话。在交流过程中，检察官得知李某平正在收集材料准备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由于李某平在求助期间还遇到了同样到处求助的夏某，检察官很快与夏某取得联系，之后，接连找到了其他反担保人。

在被问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书上的签名时，李某平当场坚决否认。为此，检察官将案涉文书上的签名、手印及李某平当年在水电费缴费单和银行转账凭证上的签名送至专业机构鉴定。经鉴定，案涉文书上的签名确实不是李某平本人的字迹。

“《反担保协议书》甲方落款签名不是我本人签的，电话号码也不是我的，只有身份证号码是我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签字处的签名不是我本人签的。”当询问夏某时，夏某坚定地表示，周某辉、董某胜亦是同样的情况。

赔偿金等问题无法与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周某认为，2010年7月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自己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失业补助金、劳动保险金以及2021年12月份的工资。

2022年3月21日，劳动仲裁委裁决：某单位支付周某经济补偿金2.5万余元、失业保险待遇2.88万元、2021年12月份的工资1213.7元。

不服部分裁决内容提起诉讼

周某不服仲裁裁决第一项内容，认为单位应支付其经济赔偿5万余元，于2022年3月2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周某受聘于某单

“我是肖某军的前妻，因为他作生意，我帮他作过几次担保，具体时间点记不清楚了，但我没有为他的担保出过庭。”李某鸿向检察官陈述。

与此同时，检察官从肖某军合同诈骗案的卷宗材料中成功取得了其伪造证件签订反担保合同的证据材料，并经询问肖某军，得到了其承认造假的口供：“李某鸿是我的前妻，夏某、周某辉、董某胜分别是涂料公司股东和实际投资人，我很容易拿到他们的身份证复印件。李某平我并不认识，就是在网上随机找到的信息。”至此，这起由肖某军一手炮制的假官司终于水落石出——

2016年，肖某军与涂料公司实际投资人董某胜签订协议约定：涂料公司原股东董某琴将所持股份54.7%转让给肖某军代持，并由肖某军出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特别约定肖某军在公司持股期间，不承担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享受公司的相关收益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的补偿；同时，肖某军须按公司实际控制人意愿执行公司事务，个人不为决策结果承担责任等。2016年9月，公司股东变更为夏某、周某辉、肖某军。

然而，作为公司代持人的肖某军却有自己的打算。为偿还个人债务和消费，肖某军伪造股东会决议、产权证，以涂料公司的名义与乐山某融资担保

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将涂料公司的办公楼抵押给了某融资担保公司，由该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以涂料公司的名义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同时，肖某军还利用工作便利，将周某辉、夏某、董某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伪造的李某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供给了某融资担保公司，并找人冒充李某平等现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借款后，肖某军仅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归还了1.4万余元利息。

2017年7月，肖某军在没有还款的情况下，又伪造了办公楼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产权证、还款证明、乐山某融资担保公司关于注销抵押权的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到合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了该办公楼的抵押权登记。在之后的诉讼过程中，肖某军继续伪造李某平等5人的《授权委托书》，在5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作为他们特别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在此过程中，李某平、夏某等人从未收到过法院的任何法律文书，对自己成为被告、被强制执行财产、被限制高消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均一无所知。

抗诉

法院改判“被担责人”不用担责

2022年2月，乐山市市中区检察院以肖某军案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为由，提请乐山市检察院抗诉。2022年4月，乐山市检察院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乐山市市中区法院重审后，判决肖某军支付原告乐山某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款、资金占用损失及律师费、李某平、夏某等5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于上述判决，肖某军、某融资担保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2月，乐山市中级法院二审后认为，因生效的肖某军合同诈骗罪刑事判决书已判令肖某军退赔被害人某融资担保公司相应损失，故某融资担保公司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法院对该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现有证据证明某融资担保公司在《保证委托协议》签订中属于善意相对人，肖某军在本案中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行为后果应当由涂料公司承担；案涉相关协议以涂料公司名义签订，且合同成立合法有效，对涂料公司发生法律效力。故涂料公司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李某鸿签署《反担保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协议。认定反担保人李某平、夏某、周某辉、董某胜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涂料公司支付某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款、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及律师费；肖某军的前妻李某鸿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涂料公司追偿；驳回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在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的指导下，乐山市检察机关通过“以案找案”“以人找案”等方式，共排查出本市涉及某融资担保公司同类型的追偿权、保证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件4件，其中2件已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还有2件尚在办理中。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该院将向国资管理及金融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将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我还记得判决书出来后，李某平很动情地说了一句。他说这个案子让他真切地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温度。虽然现在已是沉沉冬日，但这句话给我带来了阵阵暖意。”毛霜梅说。

行标的，并非“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金额。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2月15日，一审法院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书未确认仲裁内容申请监督

2023年3月8日，周某向淇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周某的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卷宗、梳理案情、询问当事人、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了案件经过、当事人诉求及该案审理情况。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本案中，周某因对仲裁裁决第一项的裁决内容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报喜

□讲述人：山东省莒县检察院 王洪波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这几年我们腿都快跑断了，可是一分钱也没要回来，这次幸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我们已经拿到第二期的钱！”近日，如期拿到劳动报酬的老高激动地打来电话，我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下来了。

6名农民工被欠薪

2023年6月，我院筹备成立弱势群体维权中心，邀请部分律师参加座谈。“我们律所刚受理了一起农民工讨薪的案件，公司、包工头都拿不出钱，农民工三年都拿不到工资……”于是，老高等6人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劳动报酬，申请支持起诉的材料出现在了我的办公桌上。

欠薪是否属实？被告是否适格？是单纯无力支付还是另有隐情？有无和解可能？可否协助申请缓、免交诉讼费？一连串的问题亟待查清。我与同事立即进行调查核实。

老高虽提供了包工头李福手写的欠条，但仅凭一张欠条就提起诉讼，证据还太单薄。老高等人都是普通农民，文化程度低，经济条件有限，靠他们自己很难再找到有效的证据。本着慎重的原则，我决定全面进行核实，协助调查收集证据。

找到李福的时候，他正在一处建筑工地务工。看到我们后，他不停地揉搓着双手缓解着拘谨和不安。

“我现在确实没钱啊。你们看，我这也不在出劳力挣辛苦钱。我自己也是受害者，我是被李全坑了。他当初承诺干完活就付清全部款项，结果他说话不算数。他不给我钱，我怎么给工人发工资？我还垫付了不少呢！”

查清欠薪来龙去脉

为全面查清案件情况，我和同事驱车赶到邻县向老高等人施工项目的总承包人调查相关账目，得知李全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全部结算完毕，也就是说李全理应有能力支付所欠工资。

事实果真如此吗？我拨通了李全的电话，请他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他爽快地答应了。根据李全的陈述，施工项目外墙未能如期完工，导致成本增加，双方对工程价款存在争议，并且他已经给李福转了一部分人工费，但李福将钱挪作他用。这两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惨淡，并且他尚有其他债务，手里没有流动资金，只有一套账房，没法即时兑现。

至此，一起长期欠薪案件清晰呈现：2019年，李全的公司承包了邻县的一处工程施工项目，后将该项目外墙大理石安装的劳务工程分包给了李福。李福雇用老高等6人施工，施工结束后，李福仅向老高等6人支付了部分工资，尚有21万余元未付。李福向老高等人承诺，等工程结算完马上支付，并向6人分别出具了欠条。老高等人拿着欠条回家等着领工资。可等了三年，电话那头的回复从“再等等”变成了忙音。李福和李全因各种原因始终未能进行结算。老高等人多次奔波讨要工资，均一无所获。之后因疫情原因，收入减少，家里大大小小的开支都指望这笔“巨款”维持。

依法支持起诉

经过反复考虑，我认为本案没有个人恩怨，并非恶意欠薪，有和解的可能性。同时，案件一旦进入审理阶段，走完正常程序需要时间，而结合前期调查来看，判决后能否快速执行到位也要打个问号。为了让老高等人早日拿到自己的血汗钱，我决定先引导他们自行和解。然而，老高等人因长期积怨，情绪激动无法接受和解。最终，我院决定依法支持起诉。

2023年7月12日，我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依据前期与法院建立的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积极与法院沟通立案事宜，达成法院力促和解的共识。当日，法院即组织了庭前调解。我们和法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讲解政策，李福、李全终于认识到欠薪的严重危害性，老高等人也体谅二人的不易。最终，双方基本确定付款方案——李福、李全回去准备第一期现款，之后再商议调解事宜。

一周后，双方因对付款期限有争议，调解再次陷入僵局。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条件，我们再次从法理情角度出发，不厌其烦地释法说理，最终在原方案基础上再次将付款时间提前。老高等6人与李福、李全达成调解协议，李全承担剩余劳务费15万元、李福承担剩余劳务费6.3万元，二人当场支付3万元，剩余部分分期支付；若未按期履行，老高等人将就剩余部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3年7月21日，法院作出调解书予以确认。

近日，老高等人终于拿到第二期欠款，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电话报喜那一幕。

（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

“案子判了，执行标的我并不认可……”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步丰雷 杨东奎

“通过检察机关的抗诉，我的民事权益得到了有效救济，现在已经找到了新的工作……”近日，河南省淇县检察院对一起劳动争议民事申请监督案进行回访时，申请人周某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表示认可。

被单位解聘申请劳动仲裁

2010年7月，周某被聘用到某单位从事驾驶员工作；2021年12月16日，该单位通知周某解除聘用关系，次日，周某不再参加该单位的工作。

周某不认可某单位对其辞退的决定，因被辞退后就社会保险金及奖金、

位，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工作期间该单位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周某请求该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不违反法律规定。周某主张的养老保险损失无事实依据，且社会保险费属于行政征收范围，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2022年5月29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劳动仲裁第一项裁决内容；某单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周某经济赔偿金5万余元；驳回原告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然而，周某并不了解“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这一规定，直到在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才明白，该规定意味着一审法院判决书确定的5万余元经济赔偿金，即是本案执

行标的，并非“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金额。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2月15日，一审法院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书未确认仲裁内容申请监督

2023年3月8日，周某向淇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周某的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卷宗、梳理案情、询问当事人、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了案件经过、当事人诉求及该案审理情况。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本案中，周某因对仲裁裁决第一项的裁决内容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意味着案涉仲裁裁决一经当事人起诉至法院便不发生法律效力；对于案涉仲裁裁决第二、第三项关于失业保险待遇及工资的裁决事项，因双方当事人均未起诉，应视为对这部分裁决事项的认可，且上述两项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范围，一审法院未在判决书中予以确认，违背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十五条“当事人就部分裁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理。当事人未提起诉讼的裁决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之规定。

承办检察官认为，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未确认案涉仲裁裁决部分事项，不仅致使当事人双方的部分权利义务处于不明状态，而且造成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脱节，当事人周某后期将无法申请对案涉第二项、第三项仲裁裁决事项的执行，减损了周某的合法权益。2023年3月20日，淇县检察院就本案提请鹤壁市检察院抗诉并获支持。

经鹤壁市检察院依法抗诉后，在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周某与某单位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2023年5月29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单位支付周某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8万元、工资1213.7元。结合一审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额，周某的权益得到了全部实现。至此，困扰周某的劳动争议纠纷终于化解。

（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